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

本系 99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0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03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本系 104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

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

本校 109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13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
本校 113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 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，即符合英語能力畢業資格：

（一）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。

（二）多益測驗(TOEIC)7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網路托福(IBT)73 分(含)以上。

（四）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 級(含)以上。

第 4 條 若學生於畢業前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則須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，視為取得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：

（一）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至少2門（4學分以上）。

（二）語言中心進階英文（A-EGP）、專業英文（ESP）、學術英文（EAP）、專業學術英文(ESAP)課程(4學分)。

（三）非英語之同語言外語課程4學分，且修習課程程度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之（三）及(四)。

（四）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。

修習上述課程需繳交學分費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